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被告 顧嘉玲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7,41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0月17日）前1日止，以本金877,410元、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3,362元（計算式：877,410元 \times 63/365年 \times 2.22%=3,36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0月17日）前1日止，以本金877,410元、週年利率0.222%計算之違約金金額為165元（計算式：877,410元 \times 31/365年 \times 0.222%=165元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0,937元（計算式：877,410元+3,362元+165元=880,9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

01 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03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謝群育